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溧阳市教育局的2025学年度溧阳市教育局中小学学生视力筛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学年度溧阳市教育局中小学学生视力筛查项目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溧阳市永昌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33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.7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溧阳市永昌眼视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30日

---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